

附件4 运营认证程序

规则1 定义

根据本附件的目的，术语：

(a) “主管当局”是指根据各方的法律法规负责签发原产地证书（以下简称“原产地证书”）或指定签发原产地证书的实体或机构的当局；以及

(b) “相关当局”是指进口方的当局，不包括该方的海关当局，该当局负责在进口方进行核查和核查访问。

规则2

原产地证书签发

1. 出口方主管当局应根据出口商或其授权代理的书面请求签发原产地证书，或根据出口方适用法律法规的授权，可指定其他机构或实体（以下简称“指定机构”）签发原产地证书。
2. 各方应向其他方提供其主管当局签发原产地证书的名称和地址清单，以及其主管当局（如有）及其指定机构的样本签名和官方印章或印章样本清单。
3. 任何签发原产地证书的签名若未包含在第二段所述清单中，均无效。
4. 当出口方商品的生产商非出口方商品的生产商时，出口商可基于以下基础申请原产地证书：
 - (a) 出口商根据商品生产商向其提供的信息，向主管当局或其指定机构提供的声明；或

(b) 商品生产商根据出口商的要求，直接向主管当局或其指定机构自愿提供的声明。

5. 原产地证书应当仅在请求签发该证书的出口商，或第4(b)款所述出口方商品的生产商，向主管当局或其指定机构证明拟出口的商品符合出口方原产地货物要求后签发。

6. 如果在原产地证书签发后，第5款所述出口商或生产商知道该商品不符合出口方原产地货物要求，则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主管当局或其指定机构，并遵守出口方的适用法律法规。

7. 出口方主管当局或其指定机构如果根据第6款收到通知，或如果在原产地证书签发后得知该商品不符合出口方原产地货物要求，应当撤销原产地证书，并及时通知已签发原产地证书的出口商和进口方海关当局，但出口商已将原产地证书退回出口方主管当局的情况除外。

8. 原产地证书（CO）的格式及其内容应以英文书写，并应包括本附件附件中规定的最低数据。

规则2 原产地证书的提交

1. 为申请优惠关税待遇，进口商应向进口方海关当局提交以下文件：

(a) 有效的原产地证书；以及 (b) 根据进口方（进口方）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文件（例如：发票，包括第三国发票，以及由出口方签发的联运提单）。

3. 当出口方的原产地货物通过出口方和进口方以外的其他方或非缔约方进口时，进口方可以要求声称该货物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进口商提交：

4. (a) 不论第2条第5段的规定如何，当原产地货物（以下简称本段中称为“原始原产地证书”）由出口方的主管当局或其指定机构签发原产地证书时，如果出口商在进口方或其授权代理提出请求并提交有效的原始原产地证书，进口方的主管当局或其指定机构可以签发背对背原产地证书作为该原产地货物的新原产地证书。

(b) 如果根据第 (a) 款签发背对背原产地证书，则第 3 章和本附件中提到的“出口方的原产地货物”应解释为：由签发原始原产地证书的主管当局或其指定机构签发的该方的原产地货物。

1. 原产地证书应于出口方主管当局或其指定机构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提交给进口方海关当局。

2. 如原产地证书在第一条规定提交期限届满后提交给进口方海关当局，若未遵守该要求是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出口商或进口商无法控制的正当原因造成的，则该原产地证书应予接受。

3. 已签发的原产地证书应适用于出口方原产地货物向进口方的一次性进口。

规则6 记录保存

1. 各方应根据其法律法规，确保已签发原产地证书的出口商或根据规则2第4(b)款所指出口方的货物生产商，保存与货物原产地相关的记录。根据本协定，出口商或生产商应在原产地证书签发之日起三年内保存这些记录。

2. 各方应确保其主管当局或其指定机构在原产地证书签发之日起三年内保存已签发原产地证书的记录。该记录包括所有用以证明出口方为原产地货物的支持性文件。

规则6验证

1. 为了确定从另一方进口并声称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货物是否符合本协定规定的该方原产地货物，海关当局或进口方相关当局可依据原产地证书，要求与货物原产地有关的信息。

2. 为此目的，出口方主管当局应根据其法律法规，在收到请求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的期限内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如果海关当局或进口方相关当局认为有必要，它可以要求与货物原产地有关的其他信息。如果海关当局或进口方相关当局要求提供其他信息，出口方主管当局应根据其法律法规，在收到要求提供其他信息的请求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的期限内提供所要求的信息。

3. 根据第2段的规定，出口方主管当局可以要求已签发原产地证书的出口商，或根据第2条第4(b)款所指的出口方商品的生产商，向前者提供所要求的信息。

4. 根据第1段的规定提出的提供信息的要求，不应妨碍使用第7条规定的核查访问。

5. 在本条和第7条规定的程序期间，进口方海关当局在等待核查结果时，可以暂停优惠关税待遇，除非受适当的行政措施约束，否则不得在程序完成前将商品放行给进口商。

6. 各方应向其他各方提供其相关当局的名称，如有。

Rule 7 Verification Visit

1. 海关当局或进口方相关当局可以要求出口方：

(a) 通过主管当局陪同海关当局或进口方相关当局对已签发原产地证书的出口商的场所或出口方商品的生产商（根据第2条4(b)款小项所述）进行访问，以收集和提供与货物原产地有关的信息，并为此目的检查用于生产该货物的设施；以及 (b) 在根据(a)款小项进行的访问期间，提供主管当局或其指定机构持有的与货物原产地有关的信息。

2. 当根据第1段要求出口方进行访问时，海关当局或进口方相关当局应至少在访问建议日期前六十（60）天向出口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进行访问，并应确认出口方收到该通知。出口方主管当局应要求出口商，或要求访问其场所的出口方商品的生产商提供书面同意。

3. 第2段所述的通信应包括：

(a) 发出通知的海关当局或相关当局的身份； (b) 出口商的名称，或出口方商品的生产商，其场所被要求进行访问； (c) 拟议访问的日期和地点； (d) 拟议访问的目的和范围，包括对原产地证书中所述验证对象的特定提及；以及 (e) 海关当局或进口方相关当局在访问期间将出席的官员的姓名和职务。

4. 出口方应在收到第 2 段所述通知之日起三十 (30) 天内, 以书面形式向进口方表明是否接受或拒绝根据第 1 段进行所要求的访问。

5. 出口方主管当局应根据该方的法律法规, 在访问最后一天起四十五 (45) 天内或任何其他双方同意的期限内, 向进口方海关当局或进口方相关当局提供根据第1段获得任何补充信息。

原产地确定 a 第8条
nd Pref 优惠关税待遇

1. 进口方海关当局可对进口商声称享受优惠关税待遇但不符合出口方原产地货物资格或未遵守本附件任何相关要求的货物, 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2. 当根据规则6或7规定采取核查程序时, 进口方海关当局可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下判定某货物不符合出口方原产地货物资格, 并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a) 出口方主管当局未在规则6第2段或规则7第5段所述期限内答复请求;

(b) 出口方拒绝进行
核查访问, 应海关当局或进口方相关当局的要求进行, 或该方未
在第七条第2款所述的期限内回复第七条第4款所述的通信; 或

(c) 向海关当局提供的信息
或根据规则6或7, 进口方相关当局不足以证明该货物符合出口方原
产地货物标准。

3. 在根据规则6或7实施核查程序的情况下，进口方海关当局应向出口方主管当局提供书面

确定该货物是否合格为出口方原产地货物，包括事实认定和法律依据，在一段时间内，除非进口方和出口方另有约定，自出口方主管当局根据规则6提供的最后信息收到之日起不超过三十 (30) 天，或自规则7所述访问的最后一天起不超过六十 (60) 天。

4. 出口方主管当局应将第3段所述进口方海关当局的确定通知出口商，或出口方商品的生产商，其场所曾受规则7所述访问的管辖。在作出该货物合格为出口方原产地货物的确定时，任何暂停的优惠关税待遇应予恢复。

规则9 保密

1. 当一方根据本附件向另一方提供信息，并将该信息指定为机密时，接收信息的另一方应维持该信息的机密性，保护该信息免受可能损害提供信息者竞争地位泄露，仅将该信息用于提供信息的方指定的目的，并在未经提供信息的方具体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披露该信息。

2. 海关当局或进口方相关当局根据本附件获得的资讯：

(a) 应仅由该主管当局根据本附件的规定，用于验证原产地证书；以及 (b) 未经提供信息的出口方出具的具体书面许可，不得由进口方在法院或法官进行的任何刑事程序中使用。

规则10 对欺诈行为的适当处罚或其他措施

每一方应根据其法律法规，对其就原产地证书作出欺诈行为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建立或维持适当的处罚或其他措施，包括向其主管当局或其指定机构提交虚假申报或文件。

规则11 实施条例

根据第79条第1款，联合委员会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制定实施条例，该条例提供详细规定，根据这些规定，各方的海关当局、主管当局和相关当局应执行本附件项下的职能。

附件4

最低数据出口商名称、地址和国家 2. 进口商或，如适用，收货人名称、地址和国家 3. 认证编号 4. 货物原产地 5. 发票号码和日期 6. 运输细节（如知晓） 7. HS关税分类号 8. 标志、编号、包装数量和种类；货物描述 9. 数量（单位） 10. 优惠标准（包括CTC、RVC和累积信息） 1. 出口商声明 2. 认证

1

1